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
傳 真：

聯 絡 人：吳淑惠05-2251979#23

電子郵件：wurosa55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953161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學年度專案教師試辦計畫.pdf、109學年度遴選簡章.pdf
(109ED15815_1_200848269231.pdf、109ED15815_2_20084826923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09學年度中央課程與
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專案教師（以下簡稱專案教師）遴
選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5月19日臺教國署國字
第109005646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旨案專案教師試辦計畫及遴選簡章各1份，擇要說明如
下：

（一）服務期程：自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止。

（二）遴選資格：現任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之合格教師。

（三）遴選標準：

1、具有發展及推動跨領域素養導向教學之專業輔導能力
（包括學科知識、課程設計及教材、教學方法等）。

2、具有帶領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能力。

3、具服務熱忱、願意接近人群、善於溝通、反省性思
考、理性思維及樂於團隊合作等人格特質。

4、具有運用數位工具實施線上課程及進行線上共備之能力。

(四)遴選方式：採書面審查(佔30%)及面談(佔70%)方式進行，總分100分，成績未達8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(五)遴選日期：由該署進行初步書面審查，擇優另以電話通知個別面談。

(六)為避免教師因擔任專案教師致影響學校事務，報名前請先行與服務學校溝通，經校長同意且任專案教師服務學年度免兼任行政及導師職務，減授課之相關經費將由該署專案補助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